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2-41

公司债券代码：112017

公司债券简称：09希望债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2年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3日，除息日和派息款到账日为2012年11月26日。凡在2012年11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2年11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47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26日支付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1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年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09希望债
3. 债券代码：112017
4.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
6.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6.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09年11月25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 担保情况：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民生银行股票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12.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09希望债”票面利率为6.1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希望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取得的每手派发利息为4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实际取得的每手派发利息为54.9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3日。

2. 除息日：2012年11月26日。

3. 派息款到账日：2012年11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2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

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12月6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邮政编码:610063

联 系 人:陈琳、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 真:028-85950022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 系 人:王东梅

联系电话：010-85130823

传 真：010-65185227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18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7132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